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 與建滔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有關現有協議的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並擬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5%。因此，建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新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涉年度交易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達到或超過5%，故本公司須就各項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各項新協議以及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背景

謹提述本公司有關現有協議的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並擬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建滔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與本公司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將購買化工產品並無固定數量，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期內，本集團無須向建滔集團購買最低數量的材料，而建滔集團亦無須向本集團出售任何既定數量的化工產品。

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化工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經參考現行市價)，將按照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下的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購買化工產品的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目前或將可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化工產品的價格(經考慮購貨數量及其他狀況)。

建滔集團將授予本集團30天還款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本集團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前協議)應付建滔集團金額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就下表而言,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估計金額(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768,320 <sup>1</sup>	728,941	999,000	841,381	1,298,000	812,771	1,083,695	1,428,000 <sup>2</sup>	1,571,000	1,728,000

附註：

-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披露。
- 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688,000,000港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1,428,000,000港元)將取代上述年度上限。有關尋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理由,請參閱「訂立新協議的理由與裨益」一節。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對購買量的內部預測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i)歷史數據;(ii)需求的預期增長;(iii)現行市價;及(iv)通脹。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預期生產及銷售增長、預期需求增加、預期本集團產能增加,並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建滔集團銷售的化工產品價格的估計加幅,以及假設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按年增加約10%,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另行發表意見)認為,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建滔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

將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將提供鑽孔服務並無固定數量，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期內，本集團無須向建滔集團供應最低數量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或提供鑽孔服務，而建滔集團亦無須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既定數量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或鑽孔服務。

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買賣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的鑽孔服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經參考現行市價)，將按照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下的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供應材料及提供鑽孔服務的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建滔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物料或提供同類服務時的價格(經考慮所售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及其他狀況)。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天還款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根據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前協議)及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建滔集團應付本集團金額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就下表而言，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估計金額(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3,834,000 <sup>1</sup>	2,026,694	3,000,000	1,618,568	3,000,000	1,217,874	1,623,832	2,400,000 <sup>2</sup>	2,400,000	2,400,000

附註：

-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披露。
- 根據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000港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2,400,000,000港元)將取代上述年度上限。有關尋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理由，請參閱「訂立新協議的理由與裨益」一節。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對將發生的交易的內部預測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i)歷史數據；(ii)預期需求；(iii)現行市價；及(iv)通脹。

由於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需求穩定，故我們預期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金額將轉為穩定。因此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出較低及一致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估計需求，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另行發表意見)認為，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包括覆銅面板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需要化工產品作為生產材料。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儘管本集團在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及提供鑽孔服務的業務方面，無需依賴建滔集團，但基於本集團已和建滔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根據新供應及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增加銷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本集團需為生產覆銅面板而購買化工產品等材料。本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可確保從建滔集團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有助於本集團的覆銅面板生產。儘管本集團可隨時按可比價格與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化工產品，而無需依賴建滔集團，但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則可讓本集團受惠於建滔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再者，本集團認為建滔集團是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這種合作也有利於建滔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正在不斷擴充覆銅面板業務。本集團預期，為進一步擴充業務，將需為生產覆銅面板購買更多化工產品等材料。考慮到多重因素，包括運輸成本的節省、建滔集團供應的覆銅面板生產適用的化工產品的質量與價格等，本集團認為，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材料對於推進其擴充計劃是必要的，並將提升本集團所生產覆銅面板的競爭力與質量。

新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提供經常性收入。新協議為不時進行的購買與供應(視乎情況而定)，提供非獨家性質的框架，為本集團與建滔集團在涉及該等交易方面的業務關係作出規範。

誠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及建滔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Hallgain訂立Hallgain協議。Hallgain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協議的年期原本要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才屆滿，但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使股東較易了解該等交易，本公司擬統一新協議及Hallgain協

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年期及期限，並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一併批准新協議、Hallgain協議及其所擬釐定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因此，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另行發表意見)認為，新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協議的條款乃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5%。因此，建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新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涉年度交易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達到或超過5%，故本公司須就各項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以及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各項新協議以及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一般事項

建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PCB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化工產品」	指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以及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協議年度上限
「現有材料購買 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函內披露
「現有供應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的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llgain 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llgain就本集團與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建滔聯合公告內披露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以及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新材料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供應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PCB板」	指	印刷電路板的簡稱，一塊由印刷導體與電絕緣體交替層組成的平板，一般由導通孔作互連。印刷電路板為連接半導體與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提供平台，從而組成一套電路或功能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項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組成。